

湖南省教育厅

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 2018/2019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 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 2018 - 2019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19〕27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做好我省数据报送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省高等学校（包括普通本科高校、高职高专院校和独立建制的成人高校）均须按照文件要求，明确专门人员认真做好实验室和仪器设备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。请各校及时更新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”中联系人信息，并将联系人信息表（见附件）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二、各高校应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报表表样、指标内涵、统计软件及填报说明填报数据，加强数据审核，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各高校务必通过“中国教育统计网”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tats.edu.cn/>）的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”栏目或

<http://202.4.130.200:81> 下载，对报送数据进行检测，经检测无误后上报数据。系统填报完成后，请将基表二、三、七和综表一、二于9月30日前正式具函报送我厅。

三、为切实加强数据审核，提高数据报送质量，我厅将于9月10日-12日（每天8:00-12:00、14:30-17:30）在湖南师范大学图书馆二楼207室安排专人为各高校数据报送工作提供现场答疑与数据审核等服务。

报送联系人：

普通本科学校：薛辉明，0731-88872068，hnadl@sina.cn；

高职院校和成人高校：肖帅，0731-84714893，9601868@qq.com。

附件：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联系人信息表

湖南省教育厅

2019年9月3日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 2018-2019 学年 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

教高司函〔2019〕27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为了解和掌握全国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、实验队伍、实验教学及仪器设备等方面的状况和发展趋势，为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决策提供参考性资料，按照国家统计局国统制〔2018〕86 号批文精神，以及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调查制度的有关要求，教育部将继续开展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。现就报送 2018-2019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内容

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06〕45 号）要求 9 个报表报送各项数据。其中，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报送 7 个基表和综表一，高职高专院校和独立建制的成人高等学校报送基表一、二、三、七和综表二。各报表表样、统计软件、填报说明及相关帮助文件可在“中

国教育统计网”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tats.edu.cn>）的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”栏目或 <http://202.4.130.200:81> 下载。

二、报送方式

2018-2019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采取网络 and 函件报送相结合的方式。

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登陆“高等学校实验信息统计”栏目，使用“高等学校实验信息统计”审核本地区高校网络报送的实验室信息数据。审核无误后，将基表二、三、七和综表一、二的数据汇总后，具函报送我司。

三、报送时间

2018-2019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的基表四中“实验所属学科”、基表五和基表六中“所属学科”，依据最新版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填写专业代码前四位。

2.我司只接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具函报送的汇总数据。

3.为保证统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请各高校在上报站点（<http://202.4.130.200:81>）及时登录更新联系人信息（包括：姓名、部门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）。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本单

位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信息（包括：单位、姓名、职务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）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lmf@mail.buct.edu.cn。同时，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督促本地区高校对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”中的联系人信息及时更新。

4.为提高统计工作质量和效率，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严格要求本地区高校通过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”栏目下载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检测系统”（V2019 单机版），对报送数据进行检测，经检测无误后上报数据。

5.我司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联系人：张庆国，联系电话：010-66096925，通信地址：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，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课程教材与实验室处，邮政编码：100816。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和北京化工大学提供网上报送的技术支持，技术咨询电话：010-64414504。

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此通知转发至本地区有关高校，并组织本地区高校认真填报，加强数据审核，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，及时发现、解决上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2019 年 6 月 10 日

附件

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人员 联系人信息表

填报单位：_____

| 姓 名 | 所在部门 | 办公电话 | 手 机 | 电子邮箱 | QQ 号码 |
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